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1年08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 跟蹤、騷擾，有法可罰了！	P02
廉政案例	❖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P05
	❖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P06
資通安全	❖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P07
	❖ Wi-Fi 走到哪連到哪？一不小心就連到地雷啦！	P10
消費保護	❖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P11
	❖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P13
反毒反詐	❖ 大麻在台灣為二級毒品	P15
	❖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P16
反賄選宣導	❖ 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	P17
洗錢防制	❖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P19
健康叮嚀	❖ 40歲以上民眾超過6成腰粗又有代謝症候群「量腰圍」有效預防代謝症候群	P20

跟蹤、騷擾，有法可罰了！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政府為了保護人民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侵擾，以及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制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上是這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立法意旨。這法業經總統於去(110)年12月1日命令公布，依這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也就是施行日期，是今(111)年的6月1日。

跟蹤騷擾的行為相關要件，規定在這法的第三條中，其中的第一項，就直接說明：「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這法條的第一項，係針對被害人本人為追蹤、騷擾的行為。第二項則係規定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以及其他關係密切的人，但並未提到對被害人的姻親為追蹤、騷擾，該如何處理？「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的規定，是指因婚姻關係所成立的親屬，姻親也有尊親屬，例如配偶的父母，一般人都跟配偶稱呼他們為「爸」或「媽」，可見他們之間，關係是非常密切，未來有機會修法時應該將姻親補上。

這法的第二條是主管機關，由於涉及事務眾多，除第一項規定其「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外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等行為。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事項。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綜觀所列各目的事業機關所掌業務，有的已達到主管部的層次，「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只是縣市政府，未來在業務上發生爭執時，如何協調處理，實務上須注意。

有關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處罰，規定在這法的第十八條，這法條共有三項，第一項規定是普通跟蹤騷擾罪，明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為加重跟蹤騷擾罪，犯罪要件為「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條明定「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告訴乃論」是刑事訴訟法中一個名詞，實體法的犯罪罪名下，如果註明「告訴乃論」則這種犯罪必須有權提出告訴的人提起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辦，法院方可審判。否則只有無可奈何地看著他犯罪，誰有權提出告訴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定的「犯罪被害人，得為告訴。」以及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日前新聞報導：「跟蹤騷擾防制法」自本年6月1日施行後，至當月30日剛好一個月，據警政署統計，全國共受理案件394件，有6人被羈押。受理案件中，以通訊騷擾最多，警方表示民眾受到跟蹤騷擾時，應立即報警，警方即啟動調查與即時保護！希望警方未來能排除紛擾，強勢執法，以維護社會安寧！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7月1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弊端手法：(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

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

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將詐領費用全數繳回。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

資通安全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 flickr

網路之中，處處充滿了駭客組織、詐騙集團，虎視眈眈盯著我們的一舉一動，只要抓準時機就會藉機大敲一筆！那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呢？與其依靠運氣，不如建立自己的網路城牆比較實際，跟著我們蓋出自己的城牆吧！

第一道牆：採用二階段認證

首先，第一道牆要啟用「二階段認證」(2FA)。通過「輸入密碼」及「手機簡訊」或「認證 email」來守護帳號。

這樣的設定雖然乍看之下比較複雜，也會讓登入時多花上一些時間，但卻也能將駭客成功擋下，就算他們破解了密碼，只要拿不到你的手機，就沒辦法侵入你的帳號。

第二道牆：即時進行應用程式安全更新

手機、電腦時常有應用程式安全更新，千萬不要懶惰一直延後喔！

面對網路上新的攻擊就要用最新的方式來防禦，如果應用程式的廠商明明已經為我們想出了解決方法，而我們卻沒有安裝或更新，讓駭客有機可乘，那就太可惜啦！

第三道牆：使用防毒軟體或防火牆

大家千萬不要賭自己的運氣啊，在購買電腦或手機的時候，別忘了花點錢購買防毒軟體喔！可別小看這項投資，碰到了攻擊時，它就會發揮作用啦！

正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省小錢卻被駭客入侵花了大錢，那就太可惜了。

第四道牆：定期進行備份

守護資安的第四道牆，就是要「定期備份」！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好好保護資料，就算真的遭遇駭客勒索也不必害怕了。

請記得備份「321」原則：至少備份 3 份、用 2 種不同的備份方法（如光碟備份、外接式硬碟備份、磁帶備份），其中 1 份，要記得存在不一樣的地方喔！

第五道牆：培養資安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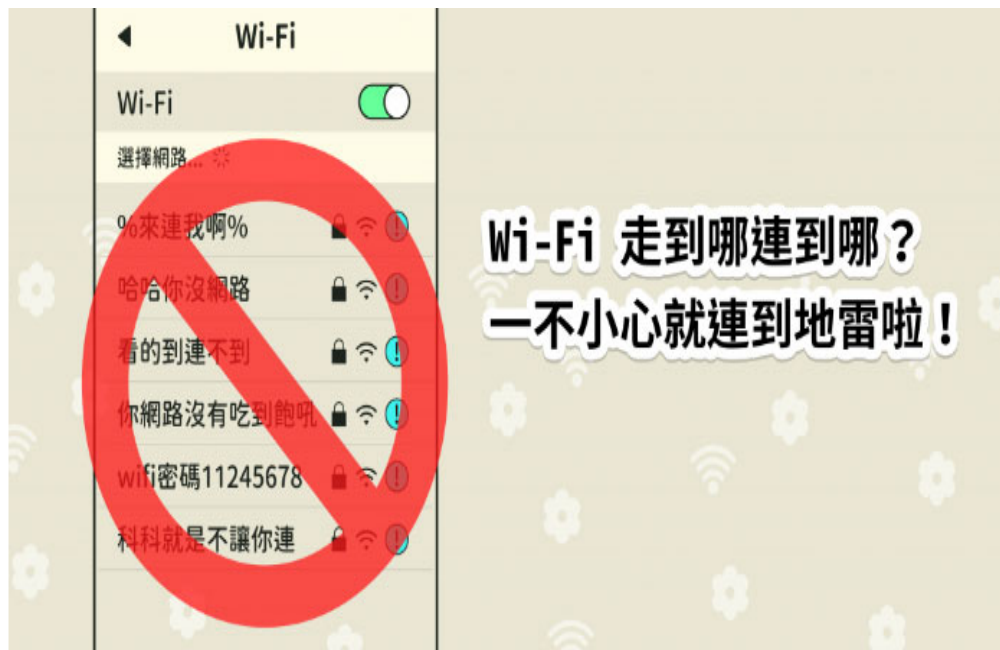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一定要時常為腦袋更新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看到可疑的內容需要停下來想一想、等一等，培養自己的素養，才能更安全的使用網路喔！

參考資料來源：

【早已預備】小型企業網路安全八招基本功 抵擋黑客入侵（2022-6-15，weprol80 編輯部／weprol80）

Wi-Fi 走到哪連到哪？一不小心就連到地雷啦！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現代人絕對不可以缺的生命要素，就是「Wi-Fi」，每天「出門在外、尋找 Wi-Fi」也成了一種日常。

不過，Wi-Fi可不能隨便連，否則一不小心洩漏了資料，甚至讓手機故障，可就得不償失啦！

用了 Wi-Fi，秘密全都看光光？

公共場所的 Wi-Fi開放網域，是駭客竊取我們資料的最佳管道，一定要謹慎小心，不然很容易讓個人資料外洩。

如果真的需要使用時，一定要記得在加密的狀態下使用，比如說：連到有「https」的網站，或是透過 VPN（虛擬私人網路）來建立安全連線。

還有，有些駭客會假意提供免費熱點，讓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藉此蒐集我們的網路足跡和密碼等資料，所以，可別因為貪小便宜而隨意連接不知名的 Wi-Fi 喔！

這種 Wi-Fi 竟然會直接癱瘓手機！？

除了上面說的資安風險，2021 年還出現了一種全新的陷阱，那就是：含有「%」的 Wi-Fi！

有國外資安研究員發現：只要用 iOS 裝置連上名為「%p%s%s%s%n」的 Wi-Fi，就會強制關閉 iPhone 的 Wi-Fi 功能，如果想要重新開啟，就只能重置手機網路的設定。

為什麼會這樣呢？這主要是因為 iOS 裝置的手機系統有字串格式化漏洞（Format String Bug）的問題，當 iOS 裝置連上名稱中含有 %s 或是 %p 的 Wi-Fi 時，會觸發漏洞導致裝置無法正確地處理這些 Wi-Fi 名稱。當我們沒有為程式設定好防護機制時，攻擊者就可以用這些特殊字串來欺騙程式，藉此取得手機中的資訊和控制權。

記得下面這 3 點，Wi-Fi 也能輕鬆連！

沒想到 Wi-Fi 的陷阱這麼多！但我如果真的需要用到的話，又該怎麼辦呢？別擔心，只要記得下列 3 項原則，就可以避開陷阱喔！

1. 關閉手機「自動加入熱點」的功能：要連 Wi-Fi 前，一定要先確認它的安全性，所以，盡量手動篩選，不要讓手機自己連，就可以避免連上惡意 Wi-Fi
2. 不使用公開、安全性未知的 Wi-Fi：隨便搜到的公開 Wi-Fi 雖然方便，但卻不一定安全，應該要盡量避開。可以選擇使用縣市政府所設置 Wi-Fi，並且在使用前注意相關隱私條款，才能用得安心喔！
3. 即時更新手機作業系統軟體版本：手機軟體版本要定期進行更新，讓系統為你修復安全性漏洞，才能用最好的狀態防範資安陷阱！

參考資料來源：

【硬塞專家開評】一文看懂為何 Wi-Fi 名稱會弄壞手機的 Wi-Fi 功能？三大方法教你自保（2021-07-13，INSIDE 硬塞的網路趨勢觀察）

小心！！別在網路上變透明！！（2021-01-29，張嘉倫/新北市北新國小教師／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 TOP](#)

消費保護-1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一)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一)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二)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一)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二)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消費保護-2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6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一) 直接：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A（虛擬商品），業者應揭露香水A的中獎機率。

(二) 間接：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A，再用3瓶香水A合成1瓶香水B，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B的機率。

(三) 部分：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例如：拿鑰匙開寶箱，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

(四) 全部：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例如：拿鑰匙開寶箱，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

四、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例如：很高、很低），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方式記載，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最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誠實公布機率，充分揭露中獎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TOP](#)

反毒反詐

大麻在臺灣為二級毒品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No Cannabis
No Trouble**

別惹
麻煩

大麻在臺灣為第二級毒品
種植、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都是犯罪行為

Marijuana is a Schedule 2 drug in the Taiwan.
Planting, transporting, selling, transferring, using,
and possessing marijuana are all criminal activities.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 TOP](#)

反毒反詐₂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凡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投資廣告或網友傳來的投資訊息，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假投資詐騙手法：

- 1、歹徒會利用FB、IG、YT、Google及簡訊等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或在交友軟體App假交友，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來吸引被害人。
- 2、當受害者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網站給被害人註冊，此時LINE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假學員獲利貼文。
- 3、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 銀行帳號 給被害人入金投資。
- 4、初期帳面顯示獲利（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出金款項其實是其他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 5、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需繳保證金、IP異常等）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 TOP](#)

反賄選宣導

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
篇」宣導影片

資料來源：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l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洗錢防制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金管會最新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共分三大類：客戶身分類、交易類、資恐及武擴類。金管會指出，各平台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合適的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的警示交易。

比特幣暴漲暴跌，又恐成為洗錢防制漏洞，英國、美國、大陸等各國在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的監管力道趨嚴，台灣也跟進，2021年7月起就已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法歸管，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目前國內有八家交易平台業者全被納管，包括王牌數位創新（ACE）、幣託、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思偉達創新科技（Starbit）、共識科技（Joyso）、京倫科技訊息（Saintcraft）、亞太易安特科技（BitAsset）、數寶科技。

金管會列出的態樣共分三類，「客戶身分類」有六種態樣，像是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或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建立業務關係；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網路位置（如IP位址等）與客戶國籍、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且無合理原因者；無合理原因開立多個公司或團體交易帳號，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等。

「交易類」則有大量或短期密集買賣及交換虛擬通貨，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新註冊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客戶無合理原因將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以規避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之門檻者等等；客戶買入或接收虛擬通貨後，迅速轉出或交換成其他虛擬通貨，一定期間內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資恐及武擴類」則有二種，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可懷疑其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健康叮嚀

40歲以上民眾超過6成腰粗又有代謝症候群

「量腰圍」有效預防代謝症候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依據110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結果，一半以上是慢性疾病如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等，這些疾病早期沒有特殊症狀，但有共通的危險因子為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加二害（腰圍過粗、好的膽固醇不足），上述危險因子中若有三項以上，即是罹患代謝症候群。另依據國民健康署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顯示，40歲以上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民眾中，超過6成腰圍過粗且有代謝症候群。因此，為能及早預防或控制代謝症候群，最簡易的方法就是量測腰圍，從危險因子著手，以有效預防代謝症候群，進而降低慢性疾病的發生。

近6成5的成人沒有定期量測腰圍的習慣

依據國民健康署107年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S)結果指出，18歲以上民眾對於「腰圍過大較容易得到代謝症候群」有高達7成5的正確認知率，仍有近5成超過半年沒有量腰圍，甚至有近1成5從未量過腰圍，顯示民眾擁有足夠的健康識能，但沒有落實量測腰圍。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民眾應養成定期量測腰圍，並記錄與追蹤其數值變化的習慣，且成年男性腰圍要保持在90公分以下、女性要保持在80公分以下，同時強調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的重要性，如體重控制、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等，才能掌握健康與優質生活。

89量腰日，邀您量腰顧健康

為響應今(111)年的89量腰日，國民健康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共同辦理「量腰存健康」為主軸的記者會，邀請22縣市首長、明星響應量腰，及同時邀請民眾利用「健保快易通APP」的「健康存摺」單元，記錄腰圍量測後的數值，活動前1.5萬名完成者可直接獲得購物抵用金，且期間所有完成者可參與抽獎活動，以鼓勵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量腰行為及養成定期記錄的習慣。另活動期間於指定通路網購包裹的紙箱內免費贈送量腰紙尺，或可於指定門市免費索取，詳細資訊可上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官網(<https://89day.1000-love.org.tw>)查詢。

↑ TOP

